**高雄醫學大學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**

105.01.12 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查通過

105.03.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4 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7.22 108學年度第7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8.17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2458號函公布

112.01.11 11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2.02.04 高醫學務字第1121100265號函公告
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院研究所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二、申請資格：  (一)合於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、博士班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  (二)港澳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  (三)就讀期滿一學期，上一學期學業平  均成績8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5分以上  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若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者，得以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資格：   (一)合於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、博士班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  (二)港澳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  (三)就讀期滿一學期，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5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 | 新增已修滿畢業學分者之申請資格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依教育部每年核撥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，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受獎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之情事，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：   (一)申請表  (二)學生證影本  (三)成績單  (四)指導教授推薦函  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| 本條未修正 |
| 1. 申請人依前述繳交之文件，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審查，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、金額，擇優核給本獎學金。 | 七、申請人依前述繳交之文件，送本校獎  學金審查小組審查，並依所核定研究  所之受獎名額、金額，擇優核給本獎  學金。 | 修正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名稱。 |
| 八、審查標準：  (一)以申請人之前一學期「班排名百分比之PR值x學期平均成績」計算積分。  (二)其他績優傑出表現證明酌予彈性加分。  (三)前二款積分加總高低排列錄取優先順序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。  (四)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或相關優良表現評比，擇優核獎。 | 1. 審查標準：   (一)以申請人之前一學期「班排名百分比之PR值x學期平均成績」計算積分。  (二)其他績優傑出表現證明酌予彈性加分。  (三)前二款積分加總高低排列錄取優先順序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。 | 因應申請資格，新增審查標準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九、受獎學生經查有偽造或不實情事，撤  銷其資格，已領取之獎學金應予繳  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律責任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  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條未修正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**

105.01.12 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查通過

105.03.28 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4 10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7.22 108學年度第7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8.17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2458號函公布

112.01.11 11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2.02.04 高醫學務字第1121100265號函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院研究所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申請資格：  (一)合於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，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、博士班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。  (二)港澳生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入學者。  (三)就讀期滿一學期，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5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  上處分者。若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者，得以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提出申請。 |
| 三、 | 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依教育部每年核撥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，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。 |
| 四、 | 受獎學生如有休學、退學之情事，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 |
| 五、 | 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 |
| 六、 |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：  (一)申請表  (二)學生證影本  (三)成績單  (四)指導教授推薦函  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|
| 七、 | 申請人依前述繳交之文件，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審查，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、金額，擇優核給本獎學金。 |
| 八、 | 審查標準：  (一)以申請人之前一學期「班排名百分比之PR值x學期平均成績」計算積分。  (二)其他績優傑出表現證明酌予彈性加分。  (三)前二款積分加總高低排列錄取優先順序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決定之。  (四)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或相關優良表現評比，擇優核獎。 |
| 九、 | 受獎學生經查有偽造或不實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領取之獎學金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律責任。 |
| 十、 |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